

## 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 
段130號

承辦人：林威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54

電子信箱：w327200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10351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就遺囑人為受輔助宣告人，其  
輔助人同時為遺囑執行人及受遺贈人時，申辦遺囑執行人  
及遺贈登記，涉民法相關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  
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943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 
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  
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  
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 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  
之宣告。」故受輔助宣告人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  
能力，僅於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之重要法律行為  
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；其為該條項規定以外之法律行為  
時，仍有完全之行為能力，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  
之人而受影響（本部104年2月5日法律字第10403501370  
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次按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  
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  
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為

內政部



1110130536

111/08/02

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三、為訴訟行為。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」受輔助宣告之人立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非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列行為，且基於民法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限制，較受輔助宣告之人嚴格，而滿16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必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為遺囑及指定遺囑執行人(民法第1186條第2項、第1209條第1項參照)，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，受輔助宣告之人立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亦無須經輔助人同意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聲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末按民法第1102條規定：「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。」所謂「受讓」，不論有償或無償、動產或不動產，均包括在內(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，民法親屬新論，2017年9月修訂13版，第469頁)。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上開規定，無論基於有償或無償行為，輔助人均不得受讓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。是以，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將受輔助宣告人之遺產遺贈自己(民法第15條第2第1項第6款)，核與上述輔助人不得受讓受輔助宣告人財產之規定不符，且與受輔助宣告人之利益相反。惟因輔助人依法既已不得受讓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爰無須再論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為受輔助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

訂

線